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6 次均为现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三届十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风险敞口）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	三届十一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9、《关于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及用信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三届十二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	三届十三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三届十四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三届十五次监事会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二、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四）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公司内审部组织实施了本部及子公司 2019 年的内控评价工作。同时，公司组织实施了对子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和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确保了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 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及合规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 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 主动配合, 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 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 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 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认真履行职责, 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维护股东利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